

【地上 7 樓版勘驗及竣工勘驗注意事項】

您好，本府工務局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地上 7 樓版勘驗及竣工勘驗，請申請人於申報 6 樓版勘驗時，洽施工勘驗櫃檯約定 7 樓版現勘時間，並經勘驗查核符合規定後，始得進行該樓層混凝土澆置。

屋頂版勘驗完成後，現場達竣工勘驗標準時，應先洽本局申報竣工勘驗(書面審查)，完成竣工勘驗後始得申報使用執照竣工查驗(現場檢查)，以加速臺端請領使用執照進度。

【7 樓版勘驗重點流程】

- 一、申報 6 樓版時洽施工勘驗櫃檯約定 7 樓版勘驗時間。
- 二、後續將接獲工務局勘驗及施工品管檢查通知書。
- 三、現場檢查後，符合規定者始得進行當層混凝土澆置。

【相關參考資訊】

- 本市建築工程地上 7 樓版及竣工勘驗施行函文。(108 年 8 月 15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815401561 號函)
- 地上 7 樓版及竣工勘驗 Q&A 問答集
- 申辦表單及標準作業流程：洽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 E 服務」搜尋【建築執照地上七樓樓層勘驗】【建築執照竣工勘驗】

(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>)